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53號

抗 告 人 李 永 恒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勞上字第1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變更及追加聲明主張：伊受僱於相對人，並為訴外人金融商品行銷人員產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第2屆理事長。該工會於民國106年間函請相對人於伊擔任理事長期間給與全日駐會或每週至少2日之會務公假，惟遭相對人否准，已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致伊受有損害。伊於112年11月7日收受相對人所發任免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預告於伊年滿65歲之同年12月1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下稱系爭僱傭契約）為不合法，不生效力。因伊請求相對人賠償未給與會務公假之損害賠償，以系爭僱傭契約存在為前提，爰先位聲明求為(1)確認相對人以系爭通知書所為意思表示無效，(2)命相對人於系爭僱傭契約關係存續中依法院限期履行給付伊擔任系爭工會第2屆理事長期間應取得之200日會務公假，(3)確認系爭僱傭契約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及相對人於該契約存續中履行補給會務公假200日給付完畢前存在；相對人如未於(2)所定期限內履行，則應給付伊法院依職權酌定之補償金之判決。另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69萬4,720元。

二、原法院以：先位聲明(3)與備位聲明部分，係因財產權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均為200日之薪資額即69萬4,7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爰核定為69萬4,72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800元。先位聲明(1)、(2)則為非財產權訴訟，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為1萬2,800元，抗告人僅繳納4,500元，尚應補繳8,300元，爰裁定命其於原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

三、本院之判斷：

查先位聲明(1)及(2)係分別請求確認相對人以系爭通知書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及給付會務公假200日，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原審竟謂二者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不當，仍應予以廢棄。又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之規定自明。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有未當，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自無以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